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，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，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，褒扬诚信，惩戒失信，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，营造优良信用环境。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成员单位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

